

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

監察小組委會議第 110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許召集人天恩

記錄：葉彩如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總幹事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1.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市東區科園里暨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舊港里里長候選人 000 增加競選辦事處設置案，提請 追認。(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照案通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第二案：

1.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各候選人政見稿案，請 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照案通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第三案：

1.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請 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照案通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惟各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若有增減或變更，授權第四組依法處理。

第四案：

1.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擔任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草案，請 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照案通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第五案：

1. 案由：新竹市第 8 屆市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 000 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之規定，裁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請 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建請依公職人員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第 4 點第 6 款之規定，裁處 000 黨新臺幣 95 萬元罰鍰。

第六案：

1. 案由：擬具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各項監察工作及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表草案各乙份，請 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照案通過，有關輪值表變動部分由第四組彙整後，再行函寄各委員。

八、 主席結論：(略)

九、 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